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以及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并就《意见》及《指导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基本假设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11 月底完成。

3、假设募集资金为 95,599.76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假设发行数量为 3,200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假设情况，以便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对公司 2017 年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和

发行完成的实际时间为准。

5、依据 2016 年末审计财务数据，当年净利润为 1,722.3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 794.07 万元，则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928.28 万元。假设 2017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与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分别为 0%、10%、20%、30%、40%、50%六种情况。

6、对公司 2017 年净利润的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可能产生的收益，也未考虑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其他方面的影响。

7、假设 2016 年股利分配时间为 2017 年 6 月，现金分红 200 万元。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在测算 2016 年和 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时，假设 2016 年和 2017 年的盈利是均匀发生的。

10、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增长 0%	利润增长 10%	利润增长 20%	利润增长 30%	利润增长 40%	利润增长 50%
总股本（万股）	16,000.00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22.35	1,722.35	1,894.59	2,066.82	2,239.06	2,411.29	2,58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28.28	928.28	1,021.11	1,113.94	1,206.76	1,299.59	1,392.42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216,811.17	219,296.70	219,296.70	219,296.70	219,296.70	219,296.70	219,296.7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219,296.70	314,896.46	314,896.46	314,896.46	314,896.46	314,896.46	314,89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0.10	0.11	0.11	0.12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0.10	0.11	0.11	0.12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0.06	0.05	0.05	0.06	0.06	0.07	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05	0.06	0.06	0.07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8%	0.76%	0.86%	0.94%	1.02%	1.09%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2%	0.41%	0.46%	0.51%	0.55%	0.59%	0.63%

注：上述测算中，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依据测算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及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若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较低，则存在股东即期回报（测算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盈利能力的逐渐释放，预计公司净利润将实现稳定增长，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随之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到位后，将主要用于投资贵州普安县楼下 5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江苏徐州丰县耀辉“领跑者”4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新建 1GW 智能化超薄双玻组件项目，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公司超薄双玻组件的营业收入达到 35,402.47 万元（未经审计），市场占有率继续提高；同时电力销售收入达到 5,755.16 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光伏电站募投项目的建设所使用太阳能组件全部为公司自己设计生产的超薄双玻组件，项目建成后，不仅能够为公司带来电力销售收益，还将与公司已有电站一起成为超薄双玻组件的示范工程，为该产

扩大市场占有率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同时，1GW 智能化超薄双玻组件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扩大公司产能，以应对未来期间超薄双玻组件的市场需求量增长。募投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和稳定的现金流入，主营业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535 人，其中技术人员 396 人，占比 25.80%；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 152 人，占比 9.90%。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培养出了一支团结、精干、进取和多学科背景综合互补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团队具有良好专业技术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具有优秀战略管理能力。

通过持续加强人才吸纳和培养，实施技术人员长期激励机制，公司组建了以技术专家为带头人、技术骨干组成的创新研发团队，坚持“引进借鉴与自主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思路，始终围绕客户需求，集中优势技术资源开展前瞻性自主创新活动，保持了研发方向与成果的行业领先性。

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与人才培养制度，为本次募投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提供可借鉴的经验与科学化的建议。

2. 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 AR 镀膜玻璃领域的企业，开启了在太阳能组件上使用 AR 镀膜玻璃替代原来传统钢化盖板玻璃的先河。目前国内绝大部分的组件厂商选择用 AR 镀膜玻璃作为盖板玻璃。2011 年 5 月，经国家工信部、国际 SEMI 协会批准，公司为《太阳能光伏用减反射膜玻璃》行业标准、《光伏玻璃镀膜》国际标准的起草单位。2012 年，公司向产业链后端延伸，投资建设“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该项目生产的超薄双玻组件具有轻量化、长寿化、安全化、美观化、可透光化等特点，可有效降低组件制造成本，提高光伏组件效率，是光伏组件行业的技术革新。公司是少数可以用物理钢化技术规模化生产 $\leq 2.0\text{mm}$ 超薄双玻组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技术储备项目丰富，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截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累计取得国家专利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2015 年

公司获批设立“江苏省光电玻璃重点实验室”，该重点实验室获批建设，大大提升了公司自主创新科研实力，增强了行业竞争力。同时，公司参与和制定行业标准两件并已发布。公司主要产品高透光率光伏玻璃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高透光率光伏玻璃还被科技部、商务部、质检总局和环保总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被科技部批准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公司作为少数能够生产 $\leq 2.0\text{mm}$ 轻质物理强化玻璃的企业，致力于往更薄玻璃应用领域研究，并在超薄玻璃上进行其他技术的研发和创新，相关技术储备将涉及节能建材和电子消费类产品等领域。目前已有的技术储备包括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以及大尺寸新型显示面板用超薄玻璃基板项目。

3. 市场储备

为了开拓和发展国际市场，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投资设立亚玛顿欧洲公司，同年 11 月以 1,000 万美元参股美国 SolarMax 公司（一家将太阳能电池板安装在住宅和商业广场的太阳能系统集成商），这不仅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下游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还能协助开拓美国、欧洲市场，规避欧美“双反”政策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乘着“一带一路”战略的东风，2014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00 万美元投资设立亚玛顿中东北非有限公司，大力开拓欧美以外的新兴光伏市场，加快推进“一带一路”地区光伏产业发展。公司为开拓国际场所做的储备将有利于市场发生变化时做出更快速的反应。

目前，光伏组件行业依然处在产能过剩的不利状态下，但经历了繁荣阶段后的快速消退，行业从低谷成长已趋近理性，逐渐追求品质。“十三五”期间，光伏产业供给侧改革的关键就是要加快行业技术创新步伐，提高转换效率，降低度电成本。相比于传统组件，双玻组件的耐候性更强，在极端环境下的稳定使用能力比较突出，尤其在“光伏+农业”模式下，只有双玻组件能解决发电与透光同时实现的问题。另一方面，和门槛低、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利润较薄、产能过剩的传统组件相比，双玻组件的技术含量相对较高，具有更广泛的应用前景。在上网电价下调的大趋势下，发电效率更高的双玻组件产品在市场上更有发展前景，而公司所生产的 $\leq 2.0\text{mm}$ 超薄双玻组件在能够平衡性价比的前提下，将比普通的双玻组件具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此次募投项目作为新能源供给侧改革成熟样板的光伏“领跑者”计划，为行业降本增效、技术提高，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玻璃减反镀膜技术的研发与光伏镀膜玻璃的生产和销售，≤2mm 超薄钢化玻璃、超薄双玻组件的设计、研发与生产销售。2014 至 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6,281.63 万元、109,213.44 万元和 139,584.61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原有产品与新增业务的各个业务板块均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近年来随着光伏制造业竞争加剧，相关产品的盈利能力明显下降。公司将在保持原有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的优势拓展对制造业的带动效应，通过技术改造、流程优化努力降低成本。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公司境外知名度和竞争力，加快公司的国际化发展进程。

公司自 2013 年开始实施相关多元化战略，在保持主营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逐步开始向太阳能终端应用领域拓展。除了投资设立亚玛顿电力全资子公司，还投资设立太阳能产业基金，为公司进入光伏电站领域打下了夯实的基础。电站项目的建设不仅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也能够带动公司超薄双玻组件的市场推广，通过电站示范工程使客户能够更加直观、深入地了解超薄双玻组件在实际应用终端的优势，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将加大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包括在研发、技术方面创新等方面的投入。形成销售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产品开发结构，实现研发技术、产品、人才储备未来全布局，建立开放的研发平台；鼓励技术创新成果的应用，推进技术创新的推广普及。通过技术创新能力的提高显著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并降低激烈的市场竞争所带来的替代风险。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产业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光伏产业的发展仍然依赖于各国政府的扶持政策，特别是新兴的光伏市场的迅猛发展对政策依赖表现得更为突出。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 号）文件规定，正式下调 2016 年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从原来通行的 I/II/III 类区 0.9 元\0.95 元\1.0 元标杆电价，下

调到 2016 年的 0.8 元\0.88 元\0.98 元。随着国内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光伏产品成本逐年降低，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成本亦不断降低，国家对光伏行业补贴也将逐步减少，光伏标杆上网电价以及电价补贴存在下降的风险。

改进措施：公司将通过节能降耗、技术创新等逐步降低产品成本，以抵消光伏补贴调减或其他扶持政策的取消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同时，公司将加快脚步提高重点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引领光伏组件行业潮流，增强竞争实力以应对政策的不利变动。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光伏镀膜玻璃行业的快速发展，许多原片供应商陆续推出光伏减反玻璃，未来光伏减反玻璃的市场竞争会日趋激烈。如果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跟不上行业发展的步伐，或不能继续在技术上保持领先优势，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可能逐渐削弱，市场份额可能下降，同时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利润率下降。

改进措施：公司将坚持实施错位竞争战略，以高标准的产品质量、大规模的供货能力以及综合服务优势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同时，公司会不断巩固与现有客户的沟通和联系，通过延伸产业链、提升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竞争能力、加大国内外销售市场的开拓力度等方式提高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

3、应收账款和现金流风险

受光伏产业整合的影响，未来部分光伏企业可能出现资金流动性困难导致退出市场或者申请破产的情形，若公司客户存在上述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将存在回收风险，并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公司对于资金需求较大的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也给公司现金流带来一定的压力。

改进措施：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制定合理信用政策，加强合同管理以及采取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减小应收账款和现金流风险。

4、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健全内部流程体系，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营机制。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各个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相互制

衡，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有效防范内控风险，构建了较为全面的风险管控体系。公司引进先进的信息化系统及 ERP 管理系统，对生产、营运等环节实施有效控制，利用其强大的数据库资源进行管理分析，指导各项生产管理活动，从而不断地改善公司的经营指标，真正实现了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

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要求，从各个层面对内部管理与业务流程体系进行改进和完善，提升公司整体资源的投入产出比，有效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2）加强控制成本费用，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在兼顾产品创新、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采取措施控制成本，强化预算管理监督，选择最适合公司经营模式的成本控制方法，并构建全面的成本管理框架。

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对职能部门的费用增长幅度进行监督控制，严防公司内部员工采用利益输送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提高费用消耗的有效性。

（3）有效管理募投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稳定的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进一步推进募投项目的高效建设，争取早日实现募投项目建成投产以回报股东投入，减小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决议的精神，为募集资金开设专户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承诺并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同时，保荐机构将持续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在合理程度上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使全体股东获得合理回报，保护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公司依据中国证

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与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未来发展规划，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如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